

我国跨国公司建立与发展问题再探—— 我国跨国公司应具备的职能系统 及其相关的政策建议

王 海 澜

跨国公司的经济活动中心是商品生产和销售，其对外业务主要有：商品进出口贸易、直接投资和技术转让。根据跨国公司的这些对外业务，以及目前我国个别企业进行跨国经营的

实践，参考国外跨国公司的成熟经验，结合我们宏观经济环境的现实，提出我国跨国公司应具备的基本职能系统及应完善和制订的相关政策、法律。

一、我国跨国公司应具备的基本职能系统

在我国跨国公司设在国内统一的决策中心下，应建立相应的经营系统，包括：海外投资与海外企业管理系统、情报系统与金融系统。

1. 海外投资与海外企业管理系统

目前我国跨国公司，有的是在经营进出口贸易活动中逐步形成的，如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有的是全民所有制大型工业企业随着国内经营的发展，走向国际经营的过程中形成的，如首都钢铁公司。无论前者还是后者，都存在一个构筑海外投资与海外企业管理系统的新

课题。这是由于我国跨国公司建立与发展的关键之一是通过海外投资，建立若干个海外生产企业；二是对已建立起来的海外企业进行经营管理。以前的经营机构已不能满足新形势下的需要，必须建立相应的经营机构，这是进行海外经营的组织保证。

2. 情报系统

进行跨国经营、海外投资，必须具备一流的情报系统。目前，我们的企业还很难具备这一点，但是，建立一个较完善的情报系统是必不可

水电费，这个法人可以代表全体小业主控告他，如不服从，就可以由法人出面，拍卖那个单元，偿还债务，余额交他了事。总之，是通过合同与立法配合进行管理。执行起来主要是小业主自己管理。立案法人的代表是经业主推选出来，象有限公司的董事一样。

另外，管理地产重要的是技术维修，否则地产很快就会减损价值。这方面也要有明确的法律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浦东新区的房屋立法，应吸

取香港之所长，摒弃其所短，为房屋设定年期以及房屋使用极限的报废期。立法应规定到达报废期业主不愿大修加固，即视同废弃物，其法律地位相当于海商法中的弃船。此项废弃房屋的处置，任由浦东新区的主管部门处理。

为了便于计算，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期如为70年，其房产使用极限一般也列为70年。其细则的处理，由法律规定，如高级建筑适量放宽，简易住房应予缩短。有了这样的规定，客商心悦诚服，因为立法体现了通情达理的原则。

少的,也是可能的。在剧烈的市场竞争中,任何经营活动,如果没有掌握及时准确的情报信息,就必然处于不利地位,甚至出现失误;反之,掌握了情报,就能对市场行情进行科学分析,从而果断决策,在国外经营和海外投资上取得优势。情报信息应主要是来自世界各地的电报、电传和文件,以及通过电话、商务谈判和参加各种会议所获得的第一手资料;另外,报纸、期刊、专题报告、说明书等文字资料也是情报信息的重要来源之一。首钢在跨国经营实践中,在国外建立了20多个销售网点、合资、独资企业,使国外经营的动态信息来源有了一定保证。此外,在它的对外经贸部门、研究与开发部门设立了以不同信息来源构成的完整信息网络,初步建立了情报系统。首钢根据在跨国经营中获得的信息,及时作出了将海外投资重点放在东南亚地区的决策。此后,它的信息系统提出了较为完整的东南亚地区投资环境的报告,为实施对该地区的投资计划提供了有力的支持。首钢通过跨国经营,自觉地建立起初具规模的情报系统,这在国内大型工业企业中是少有的。以日本式跨国公司著称的九大综合商社每天的信息量相当于6,000页以上的纽约时报,世界任一角落的信息能在5~10分钟内达至东京总社,其信息量之大、传递速度之快,堪称世界第一。我们也看到,拥有全球信息网络的发达国家跨国公司很容易获得发展中国家有关投资机会的情报,而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中国的跨国公司获得这类情报的可能性则小得多。这也证明了我国跨国公司信息系统的建立、健全并向高层次发展的必要性。

3. 金融系统

进行海外投资是跨国公司最重要、最基本的职能之一,因此,有效地筹集资金是它通常的业务范畴。而作为其职能机构的金融系统则十分必要,这是由跨国公司的发展过程决定的。一般说,公司业务从国内扩展到国际要经历这样几个阶段:一是国内市场地位的巩固阶

段。处于这个阶段的公司只着眼于国内市场的经营活动,努力使本公司产品在国内与同行业产品的竞争中居领先地位,因此,这时候的公司并无经营国际资金的需要;二是出口商品阶段。处于这一阶段的公司开始把目光转向国际市场,逐步加强产品的出口推销,因此,这时候的公司相应产生了与商品贸易有关的一些国际性信贷和融资活动,但国际资金的经营数额不大并且是不系统的,除了有一两位职员负责这方面事务以外,并无专门的国际经营网络;三是海外设厂生产阶段。处于这个阶段的公司开始与本公司产品生产有密切联系的国家和地区进行直接投资活动,以便保证稳定廉价的原材料来源,或利用当地廉价的生产成本直接获取更高的经济效益,也可能是为了绕过东道国的贸易壁垒,这时候公司的国际资金经营开始大大增加,并需经常关心国际资金动向,于是,系统的资金经营机构也臻完善;四是多国生产阶段。此时公司的经营活动已不局限在本土国和一两个东道国,而是从全球经营战略出发在各个适于投资的国家进行直接投资活动,利用分布在全球各地的子公司网络调节融通资金,努力以最低成本、最小风险、最大收益来发展公司的活动,这时候公司的国际资金筹集和运用已成为不可缺少的活动,公司的资金经营机构也更加发达。目前,我国已有的跨国公司的发展处于第三阶段,即海外设厂生产阶段。海外直接投资是跨国经营的主要任务,此时应建立一个健全的金融系统。这同时也是由于跨国公司多方面的资金来源决定的:公司内部的资金;母公司本国的银行、金融机构、资本市场和政府有关机构提供的资金;东道国的银行、金融机构、政府有关机构提供的资金;国际资本市场和有关政府间组织提供的资金。跨国公司的金融系统的业务活动应为:借入短期资金融通国际贸易;借入短期资金以敷日常开支;借入长期资金购买厂房设备;借入中长期资金用于兼并其他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借入和贷出资金以使资本收益最大化;在外汇市场买卖外汇以趋利避害。在我国跨国公司发展的起步阶段,它

的金融系统不可能具备全部业务能力，但应把它作为业务设置的标准。在筹集资金

进行海外投资时，不断强化自己的业务能力。

二、建立与发展我国跨国公司的政策建议

我国跨国公司要建立完整的职能系统并成功地进行海外经营活动，仅靠跨国公司自身的完善是不可能实现的，还必须在宏观条件上给予保证。这就需要制订有关的政策、法律，给我国跨国公司的建立与发展创立良好的宏观环境。

1. 金融政策

鉴于海外投资的资金来源结构，必须有相应的金融政策扶植。首先是允许我国跨国公司使用国内外金融机构的贷款；其次是使用国外金融机构贷款时，我国具有担保职能的金融机构应提供担保；三是使用我国金融机构的外汇贷款时，采取鼓励政策，提供中长期低息贷款。

2. 海外投资保险政策

海外投资是跨国公司国际经营中最具风险的事业，然而，一旦事业成功，它又能长期稳定地获得外汇收入，因而，又是颇具效益的事业。此外，我国跨国公司的发展壮大必将改变我国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和作用。鉴于此，我国应建立海外投资保险机构，或在现有的保险机构中增加海外投资保险职能。在发生意外事故而使投资者丧失应得的权益或使投资的资本无法收回时，由保险机构向投资者付保。

3. 授予我国跨国公司进行国际经营的系列权力

跨国公司进行的国际经营，要比一般进出口贸易公司的经营领域广、层次多，因此，作为一个跨国公司，不但应有一般经营进出口业务权力，还应具有海外投资权、海外企业经营管理权。按照外贸专业分工和一定经营额度给予跨国公司的经营权已远远不够。例如，首钢在跨

国经营的实践中，体会到必须具备机械、电子、原材料、成套设备及技术软件等多元化的业务范畴；就其经营额度而言，小至几百万美元，大至几千万乃至上亿美元。另外，在我们引进外国设备时常常遇到这种情况：当工程技术人员在现场施工中出现了未曾预料的问题，现场的外国技术人员又不能解决时，往往能在一两天内从国外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在首钢酝酿海外大型承包工程时，有同志也提出类似问题。目前，首钢连派团组出国进行业务活动的权力都没有，按照现在派团审批程序，特别因官僚主义作风，致使国外工程耽搁几周以至几个月，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从何而来？其结果是不堪想像。新中国成立后，实行的是高度集权的经济体制，在当时有其必要，但也束缚了企业的手脚，使其不能发挥应有的活力。改革以来，旧体制有所打破，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大型企业的活力有所显现。然而反映在外贸体制改革方面，尚显进展缓慢，尤其是怎样使那些具有跨国经营能力的大型工业企业能够顺利地在国际环境中经营，还有许多障碍。为使有能力进行跨国经营的企业顺利进行海外投资等经营活动，国家应选择几个像首钢这样的企业进行试点，给予它们进行跨国经营的系列权力。这样，可有效避免许多企业蜂拥而上，造成混乱，给国民经济带来不应有的损失。

4. 制订《海外投资法》及《海外投资法实施细则》

通过海外投资，从而建立我国跨国公司的经营体系，及时制订《海外投资法》及其实施细则是十分必要的。我们已经看到，我国在制订《中外合资企业法》之后，大批外商来华投资。现在，中外合资企业遍布祖国大地，有的已结出丰硕成果。如果没有相应的法规，我国企业在海

发展中国家(地区)对外直接投资的特点 及其在本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杨 一 平

本世纪六十年代以来,国际投资格局出现的一大新变化就是许多发展中国家也开展了对外直接投资活动。据联合国劳工组织 1982 年 11 月的统计,香港、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泰国、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毛里求斯、秘鲁、阿根廷、巴西和墨西哥 12 个国家和地区已拥有 2,000 家跨国公司。据估计,全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跨国公司的数字约为此数的三、四倍。

尽管发展中国家对外直接投资额占世界各国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比例还很小,但是,发展中国家对外直接投资发展迅猛。1985 年,发展中国家对外直接投资总额比 1960 年增长了 96%,大大快于同期发达国家 81% 的增长速度。

一、发展中国家(地区)对外直接投资的特点

1. 作为发展中国家(地区)对外直接投资的主体——跨国企业规模较小 从销售额来看,1985 年,在全世界销售额最大的 600 家从事能源开发和制造业的跨国公司中,发展中国家(地区)只拥有 17 家,占总数的 2.8% (即使位居第 600 位的美国 PENN WALT 公司,其销售额达 101,300 万美元,位居第 599 位的南朝鲜产勇炼油公司,销售额达 101,700 万美元,而一般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的销售额仅为几百万美元);从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的国外子公司的就业状况来看,就业规模在 1,000 人以下的中小型企业占了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的国外子公司之总数的 84%;从投资规模来看,到 1983 年,印度国外合资企业的平均股份为 100 万美元,到 1985 年,台湾省对外直接投资每宗的平均投资额仅为 98.1 万美元。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规模小,是和发展中国家资金缺

外投资时会无所适从,限制了海外投资的发展速度。我国的海外投资引进外资相比尚有很大差距,这与《海外投资法》尚未制订不无一定关系。我国台湾省海外投资经验也说明了同样的道理:八十年代以前,台湾对外投资金额一直不大;八十年代初,台湾对外投资由限制转为鼓励,对外投资有了较大增长;1985 年 1 月,台湾通过《海外投资法》,1986 年,对外投资增长为 3.03 亿美元,据台湾当局估计,最近将达到 15 亿美元。建议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将制订《海外投资法》列入议事日程,并争取于明年年底正式通过;此后,国务院根据该法制订《海

外投资法实施细则》。

5. 建立国家海外投资管理委员会

建立国家海外投资管理委员会是我国跨国公司向海外投资的体制保证,也是外贸体制改革的一大措施。这个委员会应隶属于国务院直接领导。具有综合部委一级的权力:授予有经营能力的大型国营企业进行跨国经营的系列权力;负责监督《海外投资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执行;负责国内计划部门、对外经贸部门、金融部门、保险部门、海关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支持我国跨国公司进行海外经营时的协调工作。